

## 教育部 函

地址：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2397-6800  
聯絡人：江彥廷  
電 話：02-7736-5877

受文者：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月11日  
發文字號：臺教高(四)字第110000359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附件

主旨：有關大學師長協助高中辦理相關活動（如營隊、講座）及系學會辦理各項營隊活動，應避免涉及高額收費、過度渲染可納入學習歷程或有助於未來個人申請等有違招生倫理情形；併請務必轉知貴校所屬學系及相關單位（如產學中心、進修推廣中心等）配合辦理，請查照。

說明：

一、寒假將至，近期屢獲家長反映旨揭事項，疑似違反招生倫理及不當連結學習歷程檔案，案例說明如下：

(一)A大學教授擔任B私立高中收費營隊之講師，惟經查A教授不知該高中有向學生收費，但相關文宣已對外招生且收費不斐，亦以B高中學生為主，嚴重影響A教授及其大學之聲譽。

(二)C大學進修推廣中心或系學會辦理各項活動或寒暑假營隊，過度宣傳強調可納入學習歷程檔案，甚至暗示未來參與該校個人申請入學可加分等情事。

(三)D大學教授擔任高中研習講座或參與非招生活動，過度進行招生宣傳，並不當連結學習歷程檔案與該校辦理收費



性營隊或活動。

二、因應高中新課綱與建置高中學習歷程檔案，未來個人申請第二階段備審資料將可由學生自所上傳中央學習歷程資料中勾選提供，因此應避免外界對於部分大學師長與高中合作、大學系學會辦理營隊，衍生招生倫理之質疑而影響各校聲譽。敬請各大學與高中合作時，宜採多所大學對多所高中，並建議以非營利、鼓勵參與方式進行，相關活動強調以興趣探索及瞭解學群學系特色為主，避免過度連結學習歷程檔案等情事。

三、大專校院應本公平、公正、公開原則辦理招生，如確有涉及招生倫理等不公情事，學校就須對相關人士追究責任，並檢討改進；本部對於類此招生嚴重疏失，也將予糾正，並納入審查學校招生名額總量及相關獎補助款之參據。

正本：各私立大學校院(不含技術校院)、各公立大學校院(不含技術校院及空大)

副本：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本部技術及職業教育司、大學招生委員會聯合會

